足歹有包攬管工官吏人等有無受財明白
通送法司問罪如此庶得刁風杜絶供應不
誤
前件查得本部右侍郎吳復等節次奏
准事例今後有夫甲人等赴通政使司或巡按監察御史
處訐告管工官吏醫生人等受財等項事情
先送管理柴炭參議王詔處查勘本告所納
柴炭有無包攬拖管工官吏人等有無受財
情由是實方將合問人犯通送法司衙門問
罪發落庶免中其奸計供應不致躭誤

告訐管柴炭官吏人等俱行山廠勘例
成化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工部尚書王　等
題為申明舊例事屯田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刑科抄出
欽差工部左侍郎萬　題前事成化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節該欽奉
勅易州龍灣等處山廠每年採辦柴炭供給國用實為急
務今特命爾前去專一管理往來比併凡利
所當興弊所當革者聽爾從宜處置欽此欽
遵查得先年
欽差右侍郎陳恭吳復禮部右侍郎鄒　節次奏
准事例今後但有夫甲人等歹替人當夫拖欠工部管工
人員追併捏詞赴通政司或巡按監察御史

處許告會工官吏醫生人等受財等項俱送
山廠查勘所納柴炭有無拖欠及所告情詞
研審是實方將干問人犯遞送法司問罪遵
行年久續該通政使司右參議王詔右通政
程萬里亦各申明前例奏
准通行欽遵外臣看得本廠夫頭人等中間多係積年久
慣走廠替之當夫刁潑之徒有將脚價銀兩
花費柴炭不完會工人員追併急切輒懷仇
恨串同攬頭里老人等駕捏虛詞或赴巡按
御史及法司等衙門告許會工官吏人等受
安財物等情由差人来廠坐提者有差官
廠体勘者以致被告人員將該官工程置之
不理而採運柴炭多被防誤若不再行申明

禁約誠恐奉行不至刁風日盛事例紛更如
蒙乞
勑工部通查先年各官奏
准事例轉行都察院行移山東山西北直隸都御史巡按
御史及刑部通政使司等衙門但有採辦柴
炭夫甲及替人當夫與攬頭里老人等奏告
會工官吏陰陽醫生人等及受財人等事情
照依舊例送發臣處查勘所納柴炭有無完
欠所告事情有無證跡方將干問人送法司
等衙門問罪庶使刁風可息等因具本該通
政使司官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工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查得先該

欽差礼部右侍郎鄒幹奏
准易州山廠但有採辦夫甲及替人當夫與攬頭里老人
等奏告管工官吏陰陽醫生人等受財等項
事情俱要送發本廠查勘所納柴炭有無完
欠所告事情有無蹤跡方將該問人犯無贓
轉送法司問罪已經通行法司并各該衙門
遵依去後續該侍郎吳復通政蕭斌侍郎王
詔通政程萬里接管人經節次申明前例奏
准通行欽遵外今左侍郎萬祺奏稱本廠夫頭人等中間
多係積年久慣走廠刁潑之徒但有花費脚
價拖欠柴炭該管官員追究併比輙揑虛詞
呈告法司與該上司往往不照舊例徑自差
人到廠体勘提人解問非惟有誤採運亦且
刁風日起緣前項舊例行之日久誠恐各該
衙門原承行官員陞遷不時更改不一新任
風憲法司上司官員一時失於查照罔知遵
依舊例遇有告訴到官輙便一槩提問以致
刁風日起柴炭日虧合無行移都察院并刑
部等衙門轉行山東山西北直隷巡撫巡按
等官今後凡有告訴受柴官吏人等務要查
照舊例抄詞連人遞發山廠体勘明白方許
提問如此則採運不致妨誤刁風不致具起
矣緣係申明舊例及奉
欽差工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